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2015年至2018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根据1979年11月11日签署的双边文化协定，为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谊，发展两国文化合作，同意签署2015年至2018年度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高等教育

第一条

约方每年向中方提供10个学习阿拉伯语专业的奖学金名额，即每年在约旦享受约方奖学金的中国留学生总数不超过10人。约方为中方学生（仅为女生）提供住宿，免除学费、基础教材费和医疗费，并根据约旦有关规定提供奖学金月生活费。

第二条

中方向约方提供10人/年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用于接受研究生，其专业通过外交途径确定，即约方每年在华学习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不超过10人。奖学金内容和标准按中方有关规定办理，具体包括：

1. 免除注册费、学费、实验费、实习费、基础教材费，提供免费校内住宿；
2. 每月奖学金按中国的制度和规定提供；
3. 提供门诊医疗服务和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

第三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间建立直接联系，交流信息，互派专家、学者、研究人员讲学、出席研讨会和学术交流，并鼓励两国大学间签署合作协议。

第四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不同专业的教学人员互访,在对方国进行学术休假和科研活动,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在护理学领域进行合作,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世界护理大会,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六条

约旦“埃勒贝特”大学欢迎有意学习阿拉伯语的中国学生在该校的语言中心就读。

第七条

约旦大学聘请3位汉语教师在该校教授中文,每2年轮换。校方为每位教师提供校内免费住房1套,负责办理居留等有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二、教育

第八条

双方在改进教育体制方面交流经验和信息,以便顺应当今世界发展方向,毕业生能满足当地发展需求。

第九条

双方就在教学领域应用信息和通讯技术交流经验和方法,特别是教学大纲、教科书的数据化、程序设计和电子教学方面。

第十条

双方在改进学校规划、教学大纲、课程设置、教科书以及教师培训和教学指导等领域进行合作。

第十一条

双方互换最新出版的印刷品和教育文献,其中包括教学大

纲和教科书。

第十二条

双方在发展职业教育，指导其适应市场实际需求方面交流经验和研究成果；双方重视妇女职业教育的计划制定、管理、职业教育毕业生的水平和实践技术评估以及特殊群体的职业教育。中方应该向约方提供在酒店服务和家庭式生产领域的经验。

第十三条

双方互换在儿童体育、特长生、尖子生培养、以及特殊需要人士培养等领域的经验和研究成果。

第十四条

双方互相告知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有关教育领域的会议、研讨会、培训班、工作室、展览、学生竞赛等活动的举办的日期，并鼓励参与对方国家举办的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中方尽可能向约方派遣专家志愿者，以便在组织体育艺术节、“绘画雕刻”艺术、舞台表演和戏剧等领域吸取经验，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六条

在该计划有效期内，鼓励双方教育代表团互访，以便了解对方国家的教育经验，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加强教育合作。具体细节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文化

第十七条

双方鼓励联合举办以“丝绸之路”为主题的文化交流活动，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八条

双方鼓励每年定期在约举办“欢乐春节”友好交流活动，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九条

双方鼓励通过互换学生艺术作品的方式参加学生艺术展。

第二十条

双方鼓励邀请对方参加各文化领域的会议及研讨会。

第二十一条

双方在各自国家法律范围内为国家图书馆之间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图书、期刊、出版物以及年鉴和资料提供方便。

第二十二条

双方鼓励举办造型艺术展、民间艺术品展和美术展，互派艺术家访问，以便了解对方国家所取得的艺术成就。

第二十三条

双方以鼓励文化合作为起点，鼓励两国文化机构和文化事业单位之间签署合作协定，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二十四条

双方鼓励在儿童文化领域进行合作，如儿童文学、木偶剧和儿童戏剧。

第二十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有关机构参加各文化领域的会议、培训班及研讨会。

第二十六条

双方互派图书馆、文献和档案领域的工作人员访问，以了解两国图书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双方互办图书、文化艺术出版物、文献和档案展览，以便了解图书馆和档案方面的工作，并根据有关协议和安排，通过外交途径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图书展览。

第二十八条

双方互派文化传播及文化活动领域的专家访问，为文化领域人员举办培训班，以了解对方国家文化生活及其他各领域的现状，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二十九条

双方鼓励在维护和修复约旦国家图书馆馆藏的文献方面进行合作，约方接待该领域中方培训老师，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三十条

中方致力于派遣中国艺术专家在约建立艺术工作室，对约旦艺术家进行培训，以便提高在歌剧、戏剧、儿童戏剧等各类艺术领域的现代艺术技能。并在中国举办上述领域内的培训班，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三十一条

双方每年各派 25 人以内的艺术团互访，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三十二条

双方在对方国家互办文化周，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三十三条

双方鼓励参加对方举办的国际艺术节和比赛，并至少于活动举办前两个月发出邀请。

第三十四条

双方鼓励在电影领域的合作，具体包括：

1. 参加对方举办的电影周、电影节；
2. 中方欢迎约方来华参观访问，了解中国电影产业的最新动向和先进技术。

第三十五条

双方继续加强两国作家组织的友好合作，增进两国作家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谊。在中国作家协会与约旦作家协会、约旦作家联合会签署的合作协议框架内，双方互派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

四、文物

第三十六条

双方鼓励互换各自国家出版的出版物、年鉴和参考资料。

第三十七条

双方鼓励参加有关文物及博物馆方面的会议、学术交流和研讨会，并就此通过官方渠道发出邀请。

第三十八条

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举办文物和民族遗产的巡回展览。

第三十九条

双方鼓励在丝绸之路考古研究、文物建筑维护、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博物馆规划方面开展合作和交流经验。

第四十条

双方鼓励两国文物专家互访，具体协调事宜通过官方途径商定。

第四十一条

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探讨商签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协定的可行性，共同打击文物犯罪。

第四十二条

双方鼓励交换文物、博物馆领域的培训计划，鼓励双方在文物科技保护和博物馆领域加强人员交流、互办展览。

五、新闻出版与广播电视

第四十三条

双方鼓励通过代表团互访、交换新闻文献资料开展各个新闻领域的合作，并就新闻领域人力资源培训交流经验。

第四十四条

双方致力于通过对方国官方新闻机构的网站交换信息和新闻。约旦的主要官方新闻机构是“约旦新闻通信局”。

第四十五条

双方致力于就两国新闻出版工作领域进行协调。

1. 双方鼓励两国相关新闻出版机构互访；
2. 双方鼓励两国出版社和出版机构翻译、出版文学典籍和文化书籍。

第四十六条

双方互换国庆专题节目，在国庆期间通过对方国的广播和电视有选择地播放。

第四十七条

双方致力于为对方国新闻采访团的访问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四十八条

双方尽其所能，互换反映两国文明与历史的民间艺术节

目、纪录片和电视节目，并以优惠价购买双方感兴趣的节目。

第四十九条

双方鼓励通过互换广播、电视节目进行广播电视领域的合作，同时鼓励两国广播、电视机构和通讯社代表团进行互访，在新闻培训方面交流经验，具体细节由双方有关机构另行商定。

六、社会发展

第五十条

双方鼓励在如下领域交换信息和技术经验，如社会发展、关怀老人、青年、家庭、儿童、职业培训、残疾人就业、国内社会发展、公益慈善组织及注册、小型家庭生产项目、促进生产、妇女自立、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信息技术、扶贫、脱贫等领域。

第五十一条

双方致力于在第五十条涉及领域干部的技术培训方面进行合作。

第五十二条

双方鼓励参加两国举办的在残疾人、家庭生产、产品推介领域的研讨会和展览。

第五十三条

双方鼓励在全民活动、志愿者活动领域合作，并在上述领域组织交流经验。

七、青年

第五十四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青少年领域进行合作与交流，具体项目由两国青年体育机构通过官方渠道商定。

第五十五条

双方鼓励青少年代表团进行互访和合作,了解工作并交流经验,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各种青少年活动。具体细节由约旦青年最高委员会与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商定。

第五十六条

双方鼓励在青少年领域交换信息和出版物,在洲际和国际青年大会上协调立场。

第五十七条

双方鼓励参加两国青年学院举办的培训班。

八、体育

第五十八条

双方鼓励在体育领域合作与交流,具体细节由双方体育部门通过官方渠道商定。

第五十九条

双方鼓励在体育领域交换信息和出版物,在国际体育事务中协调立场。

九、总则和费用

第六十条

代表团、人员互访所需费用规定如下:

1. 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
2. 接待方根据访问计划提供在相应饭店的食、宿和境内交通费用。
3. 接待方负担紧急医疗费。

第六十一条

派遣方至少提前两个月通过外交途径将代表团访问的日

期和期限通知接待方。

第六十二条

举办展览所需费用规定如下：

1. 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门到门”的全程保险费。
2. 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国内的运费和在其国内转运、展出期间的保险费、举办展览的宣传广告费、请柬印刷费和场地租用费，送展方负责印刷展览小册子。
3. 承展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展品的安全。

第六十三条

为执行本计划所需的其它费用，双方将根据各自的财务制度商定。

第六十四条

双方可通过外交途径协商本计划以外的其他合作项目。

第六十五条

本计划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新计划签署结束。

第六十六条

本计划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代表

